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調字第52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昌期　　指定應送達處所：臺北市北門郵局第03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燕齡　　指定應送達處所：同上

被　　告　陳中和

　　陳本源

　　陳志奕

　　陳志充

　　陳志成

　　陳亭予

　　陳沅敬

　　陳定嫻

　　陳柏廷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。同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4條亦各有明文。另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係分別位於臺北市南港區、南投縣、宜蘭縣、臺中市。然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終止兩造公基金公同共有關係，將兩造共有坐落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○0號以及同路132、134、136號2幢建物（分別為原告所稱「瓦斯行房屋」、「祖厝房屋」，以下合稱系爭共有不動產）出租予第三人之租金收益（95年起至106年2月止及109年2月起至11年1月止期間）予以分割，並請求被告陳本源分別給付原告陳昌期、陳燕齡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342元、29,890元，核屬因系爭共有不動產之使用收益及財產管理所生之訴訟，而系爭共有不動產所在地及財產管理地，係位於南投縣。則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、第14條、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